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076-2011

生猪屠宰加工场(厂)动物卫生条件

Veterinary sanitary conditions for pig packinghouse

2011-09-0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前 言

- 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-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医局提出。
-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1)归口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卫华、魏荣、陈向前、邵卫星、孙映雪。

生猪屠宰加工场(厂)动物卫生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猪屠宰加工场(厂)的动物卫生要求。 本标准适用于生猪屠宰场或加工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12694 肉品加工厂卫生规范
- GB 13457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- GB 16548 动物及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 农业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隔离观察圈 isolating room

隔离可疑病畜,观察、检查疫病的场所。

3. 2

待宰圈 waiting pens

宰前停食、饮水、冲淋的场所。

3.3

急宰间 emergency slaughtering room

紧急屠宰病畜、伤畜的场所。

3.4

屠宰间 slaughtering room

自致昏放血到加工成胴体的场所。

3.5

分割加工间 cutting and debonding room

剔骨、分割、分部位肉的场所。

3.6

无害化处理间 biosafety processing room

对患病动物或不宜食用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场所。

4 总体要求

4.1 生猪屠宰加工场(厂)选址布局应当符合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的规定,应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NY/T 2076-2011

- 4.2 生猪屠宰加工场(厂)应设有宰前管理区、屠宰间、分割加工间、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、急宰间、无害 化处理间和检疫室。
- 4.3 生猪屠宰加工场(厂)应建立健全下列卫生管理规章制度:
 - a)车间内场地、器具、操作台等定期清洗消毒制度;
 - b)更衣室、淋浴室、厕所、休息室等公共场所定期清洗、消毒制度;
 - c)废弃物定期处理、消毒制度;
 - d)定期除虫、灭鼠制度;
 - e)危险物保存和管理制度;
 - f)动物人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、检疫申报、疫情报告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制度。
- 4.4 生猪屠宰场(厂)工作人员卫生应当符合 GB 12694 的要求。

5 宰前管理区

- 5.1 宰前管理区设动物饲养圈、待宰圈和兽医室。
- 5.2 动物装卸台设置照度不小于 300 lx 的照明设备。
- 5.3 饲养圈地面硬化、平整,配备饮水、饲料和消毒设备,设有排水、排污系统和消毒设施。饲料、饮水 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卫生要求。
- 5.4 待宰圈地面硬化、平整,配备排水、排污系统和淋浴、消毒设施。
- 5.5 检疫室配备宰前检查的设备。

6 屠宰间

6.1 屠宰间及设施卫生要求

- 6.1.1 车间与设施结构合理、坚固,地面、操作台、墙壁、天棚应耐腐蚀、不吸潮、易清洗。
- 6.1.2 车间及设施与生产能力相适应,车间高度满足生产操作、设备安装与维修、采光和通风的需要。
- 6.1.3 车间设有防蚊蝇、鼠及其他害虫侵入或隐藏的设施,并设有防灰尘设施。
- 6.1.4 车间地面使用防滑、不吸潮、可冲洗、耐腐蚀的无毒材料制作,坡度为 $1\% \sim 2\%$ 。表面无裂缝、无局部积水,易于清洗和消毒。明地沟应呈弧形,排水口设网罩。
- 6.1.5 车间墙壁和墙柱使用不吸潮、可冲洗、无毒、淡色的材料制作,墙群贴瓷砖不低于 2 m,顶角、墙角和地角呈弧形。
- 6.1.6 车间天花板表面光滑,不易脱落,防止污物积聚。
- 6.1.7 车间门窗装配严密,使用不变形的材料制作,所有门窗及其他开口安装易于清洗和拆卸的纱门、纱窗,并经常维修,保持清洁,内窗台下斜 45°或采取无窗台结构。
- 6.1.8 车间配有与屠宰同步检疫所需的设施和设备。
- 6.1.9 车间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。

6.2 传送装置

屠宰车间设置架空轨道和运转机,并有防油污装置。放血地段的传送轨道下设置收集血液的金属或水泥斜槽,表面光滑。

6.3 通风设备

- 6.3.1 屠宰车间应设有通风设备。门窗有利于空气对流,并有防蚊、防蝇和防尘装置。
- 6.3.2 在大量发生水蒸气或大量散热的部位装设排风罩或通风孔。空气交换的次数根据悬挂的动物数量和内部温度而定,一般每小时交换 1 次~3 次。

6.4 照明

屠宰间配备照度不小于 500 lx 的照明设备。光线不改变物体本色,亮度应能满足兽医检疫和生产操作需要。吊挂在车间上方的灯具,要装有安全防护罩。

6.5 供水系统

屠宰间要有充足的冷热水供应,供水管道要有防虹吸设施。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规定,每个加工点设有冷热水龙头和蓄水池。水龙头采用脚踏式或感应式。蓄水池定期清洗、消毒。制冷及贮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。制气、制冷、消防用水,要使用独立管道系统,不能与生产用水交叉连接。

6.6 污水排放系统

屠宰车间有完善的排污系统。根据污水排放量,地面设置若干装有滤水篦子的收容坑,排水管的直径能保证坑内污水充分排出且畅通无阻;排水管的出口处设置清除脂肪装置。排出的污水经过净化和无害化处理,达到 GB 13457 规定的要求。

6.7 生产设备和用具

运输工具、工作台、挂钩、容器器具等,应采用无毒、无味、不吸水、耐腐蚀,经得起反复清洗、消毒的材料制成。表面平滑,无凹坑和裂缝,设备组件易于拆洗。

6.8 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

在远离车间的下风口适当地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,采用便于清洗、无毒的材料制成,结构严密,防止害虫进入,并避免废弃物污染厂区和道路。

6.9 废气(汽)排放设施

车间应配备废气(汽)排放设施,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
6.10 更衣室、淋浴室和厕所

车间应设有与职工人数相适应的更衣室、淋浴室和厕所。车间内的厕所可与走廊或操作间相连,厕 所的门窗不能直接开向操作间。便池为水冲式,粪便排泄管不能与车间污水排放管混用。

6.11 清洗、消毒设施

在车间的进口处及车间内部的适当位置设冷、热水洗手设施,并备有清洁剂和一次用纸巾。车间内应设有器具、容器清洗、消毒设备,由无毒、耐腐蚀、易清洗的材料制作。

7 分割加工车间

7.1 车间及设施卫生要求

- 7.1.1 分割加工车间建筑卫生要求参照 6.1 的规定执行,通风、照明、供水、污水排放、生产设备及用具等设施按 6.3~6.11 的规定执行。
- 7.1.2 分割加工间应备有温度调控装置,并配有温度表或电子温度记录仪。
- 7.1.3 分割加工车间应配备不透气、不漏水的特制容器,盛放分割后不适于食用的废弃肉,并加盖;如果数量大,当日无法无害化处理时,应有专用房间存放,并加锁。

8 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

- 8.1 应远离生产、生活区,处于屠宰加工场(厂)下风口位置,并有隔离设施。
- 8.2 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池。
- 8.3 配备消毒、检查设备。
- 8.4 圈内净道、污道分设,并在人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。
- 8.5 圈内应当有无害化处理、污水污物处理设备。
- 8.6 设置紧急扑杀间,并配备相关设备。
- 8.7 应当建立动物登记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、人员防护等制度。

NY/T 2076-2011

9 无害化处理间

- 9.1 屠宰场或屠宰加工场(厂)应当设置无害化处理间。
- 9.2 无害化处理间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,并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。
- 9.3 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,出口处设置消毒室。
- 9.4 无害化处理间应配置消毒设备。
- 9.5 无害化处理间配备污水污物处理设施、设备。
- 9.6 污水、污物、患病动物的无害化处理按照 GB 16548 的要求进行。
- 9.7 无害化处理间应当建立动物和动物产品人场登记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、人员防护等制度。